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93、894、895、896、8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明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世明為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茂倉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時間，向附表二所示「買方」欄所示之人佯稱可代為訂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機械，致附表二「買方」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金額予陳世明。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世明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國鋒、劉明川、黃文彬、王閎驛、王麒通；

證人即被害人承威工業有限公司員工盧鎰權之證述。

(三)附表二編號1.之買賣合約書、對話紀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附表二編號2.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客戶存款往來交易

明細表、附表二編號3.之貨品照片、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申請書；附表二編號4.之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簡訊對話紀錄；附表二編號5.之對話紀錄、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林哲弘律師事務所函文、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8384號支付命令；附表二編號6.之買賣合約書、轉帳紀錄、進口報單、簡訊對話紀錄、買賣合約（違約時程）信用擔保書、晉誠律師事務所函。

(四)工商登記查詢資料、兆豐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影本及存簿交易明細、「茂倉貿易有限公司」於108年間至111年間之所得申報資料、財政部關務署112年12月29日臺關業字第1121032987號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分別於附表三編號1、4、6所示之時間多次向同一被害人詐取金錢，均係基於同一不法所有之意圖所為之數個舉動，侵害之法益同一，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

(二)被告所犯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詐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等安全之危害顯非輕微，所為甚屬不該；又被告尚有1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及時坦認犯行，態度非劣，且已與告訴人王閔驛、黃文彬達成和解，分期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有調解筆錄在卷為憑，堪認其所為犯行已取得被害人之諒解，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宣告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詐欺取財罪，各自罪名相同，

01 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前後相隔1年餘等情，就
02 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四、沒收

06 (一)附表三編號1、2、4、6所示，被告所詐得之款項分別為新臺
07 幣（下同）570萬元、4萬、20萬、3,225,000元，核屬被告
08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附表三編號3、5所示，被告所詐得之款項分別為日幣1,070,
12 000圓、新臺幣25萬元，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文彬、王閎驛
13 達成調解而約定以分期方式償還餘款，有調解筆錄在卷可
14 稽，是就被告迄至本件宣判前已給付之款項，因已實際返還
15 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
16 之諭知。被告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部分，本應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審酌被告已
18 與告訴人等2人成立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雖此和解結果並
19 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0 發還」被害人之情形，惟參酌此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
21 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
22 而被告與告訴人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已逾或相當被告尚未返
23 回之犯罪所得，若被告依約履行則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24 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且足以保障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設若
25 被告未能賠償，尚可由告訴人持本案確定判決做為執行名
26 義，直接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參
27 照），結果仍可達到剝奪其不法所得之目的，本院認若再於
28 本判決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恐有受
29 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 文
1	附表三編號1部分	陳世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三編號2部分	陳世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三編號3部分	陳世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4	附表三編號4部分	陳世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三編號5部分	陳世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三編號6部分	陳世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簽約時間	買方	賣方	標的	交易金額
1	110年5月25日	鴻煬汽車材料行 【負責人：張國鋒】	茂倉公司	堆高機1臺	新臺幣3,650,000 (起訴書誤載為日圓)
	110年5月25日	鴻煬汽車材料行	茂倉公司	堆高機1臺	新臺幣4,000,000 (起訴書誤載為日圓)
	110年5月25日	鴻煬汽車材料行	茂倉公司	堆高機1臺	新臺幣3,550,000 (起訴書誤載為日圓)
	110年5月25日	鴻煬汽車材料行	茂倉公司	KOBELCO 吊車1臺	36,000,000日圓
2	110年7月間	劉明川	茂倉公司	電焊機1臺	新臺幣約65,000元
3	109年3月30日	黃文彬	茂倉公司	船外機2臺	1,070,000日圓
4	110年5月間	承威工業有限公司	茂倉公司	汽車零件1批	訂金新臺幣200,000元
5	109年9月間	一久工程行(負責)	茂倉公司	8噸堆高機1臺	新臺幣720,000元

01

		人：王閔驛)			(訂金新臺幣250,000元)
6	110年5月5日	宗興機械有限公司 (下稱宗興公司，負責人：王麒通)	茂倉公司	怪手1台	新臺幣1,560,000元 (訂金新臺幣675,000元)
	110年5月5日	宗興公司	茂倉公司	發電機設備2台	新臺幣750,000元 (訂金新臺幣150,000元)
	110年5月8日	宗興公司	茂倉公司	發電機設備1台	新臺幣360,000元
	110年5月10日	宗興公司	茂倉公司	怪手設備1台	新臺幣1,280,000元 (訂金新臺幣520,000元)
	110年5月10日	宗興公司	茂倉公司	怪手設備1台 (起訴書誤載為2台)	新臺幣1,240,000元 (訂金新臺幣520,000元)
	110年5月11日	宗興公司	茂倉公司	怪手零件設備及投光機共12組	新臺幣521,000元 (訂金新臺幣120,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匯款人	匯款時間 (起訴書未記載時間)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存匯金額
1.	鴻煬汽車材料行(負責人：張國峰)	110年5月24日 16時10分許	鴻煬汽車材料行所申請開立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茂倉公司所申請開立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臺幣2,000,000元

	鴻煬汽車材料行	110年5月25日 15時12分許	鴻煬汽車材料行所申請開立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同上	新臺幣1,000,000元
	鴻煬汽車材料行	110年5月26日 13時46分許	鴻煬汽車材料行所申請開立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同上	新臺幣1,000,000元
	鴻煬汽車材料行	110年5月26日 13時44分許	鴻煬汽車材料行所申請開立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同上	新臺幣800,000元
	鴻煬汽車材料行	110年5月26日 13時44分許	鴻煬汽車材料行所申請開立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同上	新臺幣900,000元
2.	劉明川	110年7月15日 14時22分許	劉明川所申請開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茂倉公司所申請開立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臺幣 40,000元
3.	黃文彬	109年4月6日 15時21分許	外幣存入	茂倉公司所申請開立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日幣1,070,000圓
4.	承威工業有限公司	110年5月19日 16時5分許	承威工業有限公司所申請開	茂倉公司所申請開立之兆豐銀行	新臺幣100,000元

			立之陽信銀行 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承威工業 有限公司	110年6月22日 15時37分許	承威工業有限 公司所申請開 立之陽信銀行 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同上	新臺幣100,000 元
5.	一久工程 行（負責 人：王閎 驛）	109年9月26日 10時20分許	一久工程行所 申請開立之玉 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茂倉公司所申請 開立之兆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新臺幣250,000 元
6.	宗興公司 （負 責 人：王麒 通）	110年4月29日 16時1分許	宗興機械有限 公司所申請開 立之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0 號帳戶	茂倉公司所申請 開立之兆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新臺幣150,000 元
	宗興公司	110年5月6日 15時5分許	同上	同上	新臺幣675,000 元
	宗興公司	110年5月10日 16時14分許	同上	同上	新臺幣1,140,0 00元
	宗興公司	110年5月11日 14時44分許	同上	同上	新臺幣120,000 元
	宗興公司	110年7月13日 13時56分許	同上	同上	新臺幣280,000 元
	宗興公司	110年7月15日 13時30分許	同上	同上	新臺幣860,000 元